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6/VI/2018 號意見書

事由：《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作出的第 1267/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335/VI/2018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五日和十一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4.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沙蓮達、副主席高舒婷、退休及撫卹制度廳代廳長李偉雄和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

5.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與政府代表溝通，共同解決爭議，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提供了詳細的書面資料。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對法案建議的文本沒有異議。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7.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及引介法案的發言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相關的內容。

8. 對於制定本法的目的及考慮的因素，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本法案旨在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建議退休金的最低薪俸點由目前的 70 點上調至 90 點，而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由 35 點上調至 60 點，升幅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和百分之七十一點四。

經分析及研究有關團體反映的意見，以及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提出本法案：

一、自五月二十五日第 27/92/M 號法令調整及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後，至今已超逾二十五年未有提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3
A
-
-
-
cs
本
92
林

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已修訂現職公務人員的最低薪俸點，由 100 點增加至 110 點。

三、本法案所定的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能合理回應相關定期金受領人的訴求，亦同時照顧早年撫卹金所定金額過低的受領人。

四、早年對現有部分撫卹金受領人所定的撫卹金金額過低，但隨着本法案生效而即時受惠的退休金受領人有二十四名，撫卹金受領人有四十四名（共四十三份撫卹金），而潛在受惠的撫卹金份數為八十一份。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本法案釋出對公務人員的關懷，尤其是對低收入公務人員以及其遺屬的關懷。

五、退休金及撫卹金屬恆常性支出項目，本法案已考慮到法規生效後對退休基金會所產生的額外負擔，法案建議的調整將不會影響退休基金會財政狀況的穩健性，尤其對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支付能力亦不會產生影響。

六、本法案建議的調整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且本法案生效後所產生的額外負擔，由退休基金會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

9. 法案只有三條條文，第一條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第二條廢止現行規範有關事宜的法令(即第 27/92/M 號法令)，第三條規定法律何時開始生效。

提案人在引介法案時指出，“由於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相關法令所規定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顯得滯後，有必要適時作出合理調整。”

“為優化及完善法案內容，政府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向三十二個公務人員團體進行法案的諮詢工作，當中共十七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務人員團體於講解會現場或以書面方式發表意見，大部分公務人員團體均認同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調升幅度合理。”

10. 政府在提交法案時一併提交了草擬法案過程中的諮詢文本及諮詢總結報告。¹有關資料有利於立法會瞭解政府在草擬法案過程中，對所收集意見的分析和取捨，以及相關理據。

III

概括性審議

11. 經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12. 調整最低薪俸點的依據

對於法案建議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分別從 70 點和 35 點調升至 90 點和 60 點，雖然法案附同的諮詢文本曾提及最低維生指數，但法案的調整建議卻不與該指數掛鉤，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兩者之間是什麼關係？法案以何依據建議作出有關調整？

提案人解釋：“按現時生效的第 27/92/M 號法令，退休金的最低薪俸點 70 點（5,950 澳門元），受領人共有 9 人。本法案建議退休金最低薪俸點為 90 點（7,650 澳門元），主要原因是要捍衛退休及撫卹制度中多供多得原則，避免退休及撫卹制度會員不論供款多少年，亦可獲得與現時公職最低薪俸點相同的 110 點，以及退休金最低薪俸點需與現時在

¹具體內容參見法案所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公務人員最低薪俸點 110 點有合理差距，故建議的退休金最低薪俸點與在職最低薪俸點保持 20 點差距。

本法案提升退休金最低薪俸點由 70 點至 90 點（7,650 澳門元）的建議，升幅為 28.6%，有 24 名受領人受惠²。

按現時生效的第 27/92/M 號法令，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 35 點（2,975 澳門元）受領人共有 6 人。本法案旨在令早年訂定及定期金相對於現時過低的受領人受惠，經考慮生活成本漸高³、未來訂定的撫卹金點數將不少於 55 點，以及財政承擔能力因素，建議撫卹金最低薪俸點由 35 點調升至 60 點（5,100 澳門元），升幅為 71.4%，有 44 名受領人受惠⁴（涉及 43 份撫卹金）。

退休及撫卹制度是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的其中一種退休保障制度，退休金是會員符合法定條件下每月收取一定金額的保障，而撫卹金則是政府對會員的家屬作出恩卹。

最低維生指數是特區政府扶助貧困和弱勢社羣的指標，如社會工作局向貧困個人或家庭發放援助金時，會以最低維生指數⁵作為接受申請條件之一。

兩種制度不論是性質抑或設立目的均不同，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不適宜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鉤。”

² 現時退休金受領人領取薪俸點：

- 70 點為 9 名
- 80 點為 7 名
- 85 點為 8 名

³ 2007 年至 2017 年澳門的平均通脹率為 4.85%

⁴ 現時撫卹金受領人領取薪俸點：

- 35 點為 6 名（涉及份數為 6 份）
- 40 點為 7 名（涉及份數為 6 份）
- 45 點為 7 名（涉及份數為 7 份）
- 50 點為 12 名（涉及份數為 12 份）
- 55 點為 12 名（涉及份數為 12 份）

⁵ 現時的一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為 4,050.00 澳門元

ca
j
A
ju
os
杏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
ju
CS
李
98
林

有議員認同，根據現行第 27/92/M 號法令訂定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而收取的金額明顯過低，需要相應作調升，有其合理性，尤其考慮到過去經歷多次職程改革及薪俸點調整；然而，希望提案人澄清，出現這樣情況的原因，是否與現行退休金及撫卹金的制度有關，可否從制度上檢討解決有關問題。此外，提出法案在調整和設定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時，應依循既有制度或制度創設去考慮，宜從制度上考慮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是否合理，而不是僅以個案作考慮。為此，希望提案人進一步澄清法案建議調整最低薪俸點的理據。

提案人解釋：現行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的法令是一九九二年公佈，至今近二十六年。期間經歷職程改革及薪俸點調整，從而導致部分早前已退休的公務員收取的退休金或其遺屬收取的撫卹金偏低，故此，法案建議是次的調升幅度。至於將會受惠的公職人員情況，具體資料如下：

因法案而受惠的退休金點數及人數	相應退休金金額	如調升為退休金 90 點的金額	升幅金額	升幅百分比
70 點, 為 9 名	5,950	7,650	1,700	28.6%
80 點, 為 7 名	6,800	7,650	850	12.5%
85 點, 為 8 名	7,225	7,650	425	5.9%

因法案而受惠的撫卹金點數及份數	相應撫卹金金額	如調升為撫卹金 60 點的金額	升幅金額	升幅百分比
35 點, 份數為 6 份	2,975	5,100	2,125	71.4%
40 點, 份數為 6 份	3,400	5,100	1,700	50.0%
45 點, 份數為 7 份	3,825	5,100	1,275	33.3%
50 點, 份數為 12 份	4,250	5,100	850	20.0%
55 點, 份數為 12 份	4,675	5,100	425	9.1%



有意見認為應就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設立定期檢討機制，或與其他指標掛鉤建立既定的調整機制。對此，提案人表示：“設立定期檢討機制需凝聚社會共識，而是否作出調整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如澳門經濟發展、通脹率、公職薪俸制度，以及財政承擔能力等。”

對於提案人的解釋，委員會表示接受。

13. 最低薪俸點的調整比例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撫卹金金額為退休金金額的 50%，而第 27/92/M 號法令規定的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分別是 70 點和 35 點，二者的比例也是 50%。本法案建議將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分別調升至 90 點和 60 點，二者的比例由原來的 50% 變成 66.66%。這有別於該通則所規定的一般制度的比例，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

提案人解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就每一份具體和已訂定的退休金，依法轉為撫卹金時的計算標準，一般情況下，撫卹金為退休金的百分之五十。如特殊情況⁶，撫卹金為退休金的百分之七十。第 27/92/M 號法令對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分別訂定為 70 點及 35 點。

本法案旨在調升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建議對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分別訂定為 90 點及 60 點，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計算標準沒有關聯。

如本法案將撫卹金最低薪俸點規定為退休金最低薪俸點的一半，則撫卹金最低薪俸點只是由 35 點調升至 45 點(3,825 澳門元)，調升幅度僅為薪俸點 10 點(850 澳門元)，而受惠的受領人只有 12 名，受惠份數及

⁶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因在職時意外、執行職務致病，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或公益奉獻而發生意外或致病等引致死亡時，經行政長官以批示確認後，不論供款人為撫卹金作扣除之時間多少，撫卹金均為退休金之 7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S', 'A', 'J', 'CS', '李', '95', and '林'.

受惠程度有限。”

提案人指出：“根據本會資料，本會的在職員會員相對供款點數較低在 200 點至 240 點之間，而供款年期則介乎於 15 年至 35 年，假設他們現時符合退休條件退休，退休金會訂定為 110 點至 240 點之間，如轉為撫卹金，則會訂定為 55 點至 120 點之間。”因此，基於現實情況，並考慮潛在受惠人員的供款點數，以及可能轉為撫卹金的點數等等因素，法案建議將撫卹金最低薪俸點訂定為 60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14. 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將產生的實際額外負擔

法案附同的理由陳述曾指出“法案建議的調整將不會影響退休基金會財政狀況的穩健性，尤其對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支付能力亦不會產生影響。”委員會關注若調升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實際會增加多少額外負擔？

提案人回應：“退休金及撫卹金屬恆常性支出項目，有關法案已考慮到法規生效後對退休基金會所產生的額外負擔，如按有關方案作出調整，涉及的每年新增支出約 1,005,550 澳門元（壹佰萬零伍仟伍佰伍拾澳門元正），不會對退休及撫卹制度財務狀況的穩健性（尤其支付能力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15. 採用單行法立法的原因

由於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亦屬公職制度的一部分，故在制度建設層面，委員會與提案人曾探討需否將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的規定納入公職法律一般制度，而非繼續以單行法規範。

提案人解釋：“關於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調整，過往是透過單行法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式調整，如 9 月 18 日第 61/89/M 號法令，而現行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亦是由 5 月 25 日第 27/92/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訂定。

法案旨在對現行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進行調整，而非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範的退休及撫卹制度進行改革，故維持以單行法形式較為適宜。”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

IV

細則性審議

16.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17. 第一條 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

法案建議退休金的最低薪俸點由目前的 70 點上調至 90 點，而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由 35 點上調至 60 點。委員會就調整的依據和比例提出意見及問題，而提案人亦作出回應，相關內容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已作詳述和分析。

委員會對法案的建議表示贊同。

18. 第二條 廢止

法案建議廢止第 27/92/M 號法令，然而，該法令除了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值外，亦涉及對分別在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前及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前所實施的報酬而計算的退休金及撫卹金，訂定不同百分比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值的糾正系數⁷，還有涉及第 42/83/M 號法令⁸第二十二條所指的終身金數值⁹，故委員會關注若廢止該法令，會否對收取相關退休金、撫卹金或終身金的人士造成影響？

提案人回應，第 27/92/M 號法令第一條和第二條關於訂定不同百分比值的糾正系數屬一次性的條款，效力已產生，沒必要保留。至於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終身金，經向財政局了解，現時已沒有相關受益人。因此，法案建議將該法令廢止。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並贊同法案的建議。

19. 第三條 生效

法案建議“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委員會贊同有關建議。

V

結論

20.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⁷ 即第 27/92/M 法令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

⁸ 第 42/83/M 號法令已被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廢止。

⁹ 即第 27/92/M 法令第四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高開賢

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initials/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李靜儀

李靜儀

宋碧琪

宋碧琪

葉兆佳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林倫偉